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预算主管部门：安亭镇财政所

目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支出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要协助政府做好本镇农业农村服务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 1、承担内部审计、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统计工作；
- 2、做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资产财务管理；
- 3、农村土地承包和宅基地管理等工作；
- 4、做好农业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管理事务性工作。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 农村服务中心）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专有名词解释：（无专有名词的部门，作下述说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无相关专有名词解释。）

2022年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年，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1111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73.38万元，占89.71%；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43.69万元，占10.29%。比上年部门收入减少3883.49万元，减幅25.89%，主要原因是减少百蒂凯蔬菜

（二）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1111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43万元，占8.85%；项目支出10133.64万元，占91.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部门支出减少3883.49万元，减幅25.89%，主要原因是减少百蒂凯蔬菜加工项目、顶灿农机项目等。

（三）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997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05.0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7.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57.22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项）”57.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2131.57元，其中：“事业运行（项）”775.0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病虫害控制（项）”22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项）”9.6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1.2万元，主要用于农民一点通设备维护养护费；“农业调整结构补贴（项）”2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条线划拨；“农村社会事业（项）”736.56万元，主要用于村庄改造项目35万元、农村宜居家园建设403.28万元、村庄长效管理168.28万元、村居社会管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130万元；“农村道路建设（项）”445.19万元，主要用于村庄改造项目445.19万元；“农田建设（项）”120万元，主要用于安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6211.07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4487.59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林建设项目；“产业化管理（项）”1723.48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片林等养护。

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1420万元，其中“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142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配套资金1420万元。

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15.20万元，其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15.2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15.20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3.27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31.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

（四）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为97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848.0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122.2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6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等。

（五）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1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7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73.38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5
五、其他收入	1,143.69	八、卫生健康支出	57.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0,921.5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3.2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	
收入总计	11,117.07	支出总计	11,117.07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2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117.07	9,973.38				1,14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5	105.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5	105.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0	8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2	57.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213			农林水支出	10,921.53	9,777.84				1,143.69
213	01		农业农村	2,421.44	2,131.57				289.87
213	01	04	事业运行	787.89	775.02				12.8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69.00	22.00				147.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60	9.6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0	1.2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2.00	22.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866.56	736.56				130.00
213	01	42	农村道路建设	445.19	445.1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120.00	1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064.89	6,211.07				853.82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502.59	4,487.59				15.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562.30	1,723.48				838.82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0.00	1,420.00				
213	07	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420.00	1,42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20	15.2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20	1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	33.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	33.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27	33.27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3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17.07	983.43	10,13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5	105.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5	105.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0	8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2	57.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213			农林水支出	10,921.53	787.89	10,133.64
213	01		农业农村	2,421.44	787.89	1,633.55
213	01	04	事业运行	787.89	787.89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69.00		169.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60		9.6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0		1.2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2.00		22.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866.56		866.56
213	01	42	农村道路建设	445.19		445.1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120.00		1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064.89		7,064.89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502.59		4,502.59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562.30		2,562.3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0.00		1,420.00
213	07	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420.00		1,42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20		15.2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20		1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	33.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	33.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27	33.27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4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7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5	105.05		
		八、卫生健康支出	57.22	57.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9,777.84	9,777.8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3.27	33.2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				
收入总计	9,973.38	支出总计	9,973.38	9,973.3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5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73.38	970.56	9,00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5	105.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5	105.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0	8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5	1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2	57.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2	57.22	
213			农林水支出	9,777.84	775.02	9,002.82
213	01		农业农村	2,131.57	775.02	1,356.55
213	01	04	事业运行	775.02	775.02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2.00		22.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60		9.6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0		1.2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2.00		22.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736.56		736.56
213	01	42	农村道路建设	445.19		445.1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120.00		1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211.07		6,211.07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87.59		4,487.59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1,723.48		1,723.48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0.00		1,420.00
213	07	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420.00		1,42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20		15.2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20		1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	33.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	33.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27	33.2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7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illegible]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8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合计	970.56	848.29	122.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8.03	848.03	
	01	基本工资	29.29	29.29	
	02	津贴补贴	16.71	16.71	
	07	绩效工资	145.77	145.7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0	87.20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5	17.85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2	57.2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5	13.85	
	13	住房公积金	33.27	33.2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87	44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7		122.27
	01	办公费	13.13		13.13
	05	水费	5.50		5.50
	06	电费	16.00		16.00
	07	邮电费	6.00		6.00
	11	差旅费	5.00		5.00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6.20		6.20
	15	会议费	1.00		1.00
	16	培训费	4.50		4.50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8	专用材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9	福利费	30.58		30.5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6		3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09	奖励金	0.26	0.26	
310		资本性支出			
	05	基础设施建设			
	09	土地补偿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预算09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1.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8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21万元。

四、关于2022年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开展了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133.64万元，占年初项目总预算的100%。

五、关于2022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无车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安亭镇位于上海市西北郊，是以轿车工业和轿车生产配套工业为主的国际汽车城，区域面积近90平方公里，截止2021年底，道路景观养护1406069平方米，林带片林养护10149亩，核心区养护629202平方米等。

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下，全镇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林业环境面貌不断改善，全面达到标准化林业站的各项考核指标，形成“人居花园里，镇隐森林中”优美的生态环境。

立项目的：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安亭镇林业片林养护管理水平，按照“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原则，强化管理标准，提升养护质量，健全林业片林等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努力使全镇林业片林等养护管理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上海实际情况制定的《上海市绿化条例》、《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2)根据安农〔2022〕1号《关于2022年安亭镇绿化林业养护管理的考核意见》和《嘉定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主体：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职责：日常养护管理、林地巡查、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维护、森林防火等。

四、实施方案：

日常管护和考核（1）严格按照《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的标准进行公益林日常养护，技术规范、质量达标，并做好各类台帐的记录。（2）考核，分别采用日常养护和基础设施维护、检查和重点抽查的办法，年终以查验各类台帐资料和现场踏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2562.30万元，内容包括日常养护管理、林地巡查等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安亭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安亭现有绿化成果。主要包括绿地设施维护，绿地树木和地被缺株、草坪秃斑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落实，绿地卫生清扫和保洁，绿地景观质量维护，行道树养护、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及日常养护。目前我镇森林覆盖率达17.3%，集镇区绿化覆盖率38.52%，人均公共绿地达30.6平方米。

年度绩效目标：各绿化养护单位严格按照《安亭镇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安亭镇道路行道树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安亭镇生态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关于2021年安亭镇绿化林业养护管理的考核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生态公益林、行道树、公共绿地等的日常养护管理，同时，加强林地巡查、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维护、森林防火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安亭镇公共绿地、道路绿化、行道树和生态公益林的养护水平，有效巩固了安亭镇现有绿化成果。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林业片林等养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张祥	联系人	张祥
联系电话	13901680285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绿化林业日常养护管理、林地巡查、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维护、森林防火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96-2012）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升安亭镇公共绿地、道路绿化、行道树和生态公益林的养护水平，健全长效精细化管理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安亭镇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安亭镇道路行道树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安亭镇生态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等相关制度标准，明确奖惩制度，对于有严重过失行为的养护单位采取考核淘汰措施，确保养护项目合理高效长久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2562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62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662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409142.5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道路景观绿化	6590300
	林带片林绿化	10544500
	一枝黄花草整治	100000
	核心区绿化养护	3388200
	绿化搬迁补偿款（行政许可）	5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稳固加强绿地设施维护、针对绿地、林地和地被空缺、草坪秃斑的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2、加强养护人员安全意识，确保规范作业。积极宣传森林防火相关政策，清除枯枝落叶等消除安全隐患。 3、落实专人加强养护地段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台账。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安亭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安亭现有绿化成果。主要包括绿地设施维护，绿地树木和地被缺株、草坪秃斑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落实，绿地卫生清扫和保洁，绿地景观质量维护，行道树养护、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及日常养护。目前我镇森林覆盖率达17.3%，集镇区绿化覆盖率38.52%，人均公共绿地达30.6平方米。	
年度绩效目标	各绿化养护单位严格按照《安亭镇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安亭镇道路行道树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安亭镇生态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关于2021年安亭镇绿化林业养护管理的考核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生态公益林、行道树、公共绿地等的日常养护管理，同时，加强林地巡查、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维护、森林防火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安亭镇公共绿地、道路绿化、行道树和生态公益林的养护水平，有效巩固了安亭镇现有绿化成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100%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率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资产管理制度完备齐全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
	社会效益	绿化宣传力度提升情况良好

效果目标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增加情况及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良好
	满意度	市民对安亭镇绿化养护工作 满意度≥9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100%
	配套设施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张祥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贴款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张祥	联系人	张祥
联系电话	13901680285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有关要求和上海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7]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嘉定区生态红线划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形成导向明确、公平合理的补偿和激励机制，对纳入补偿的林地进行林业养护与管理、土地流转、林业管护设施等资金补贴，更好地开展安亭镇生态建设和公益林保护工作，优化全镇生态环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7]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林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绿容[2017]374号） 《关于加强本市林地抚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绿容[2017]129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林地管护设施布局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绿容[2018]4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形成导向明确、公平合理的补偿和激励机制来更好地开展安亭镇生态建设和公益林的保护工作，优化全镇生态环境，激励养护管理积极性，逐步提升辖区内林地管护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生态补偿资金采用定额补贴、自主申报、考评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制定生态公益林具体奖补标准，根据《嘉定区公益林生态补偿奖补资金考核实施细则》实施考核奖补。		
项目总预算（元）	24633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63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17161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16887283.9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费		13350000	
	林业养护与管理		4500000	
	林业管护设施		5100000	
	生态公益林保险费		373600	
	四旁林补贴款		210000	
	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950000	
	其他项目补贴		1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土地流转：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过程中租赁费的部分补贴。2、林业养护与管理：包括对林地的日常养护、巡查，以及林业养护所需的生产资料。3、林业管护设施：林业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包括林业管理用房、三防体系配套设施、主干道路、排灌设施等内容4、林地抚育：对林分密度大、林相结构不合理的公益林，进行间伐或间挖，对林相残破的林分进行补植，对林木进行必要的修枝或涂白、壅沟清理等。5、公益林保险：对纳入森林资源管理和生态补偿范围内的公益林实施保险。6、其他林地生态转移支付			
项目总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安亭镇生态公益林管理水平，嘉定区绿化市容管理局结合安亭镇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生态补偿机制的激励作用，促进我镇林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制订了嘉定区公益林生态补偿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对我镇的生态公益林实施生态补偿，用于补贴公益林管养过程中的土地流转、管理及养护等费用。主要解决提高生态公益林的日常养护管理质量、完善各项管护设施、改善生态公益林养护过程中因缺乏资金和生产资料而导致林地养护不到位等的突出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对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以定额资金补贴形式，适用公益林日常养护、管护设施、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土地流转、林地土壤改良与综合利用、林业保险等内容。安亭镇林业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公益林补偿项目的实施计划与方案，对各安亭镇12453亩生态公益林进行养护与管理。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100%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率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资产管理制度完备齐全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绿化宣传力度提升情况良好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增加情况及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良好
	满意度	市民对安亭镇生态公益林补偿工作 满意度 $\geq$ 9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100%
	配套设施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张祥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生态林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张祥	联系人	张祥
联系电话	13901680285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目前现状林地存在品种单一、林地密度过高等问题，并且为封闭式绿地，不能很好满足周边居民的生态空间需求。对该公益林进行重点抚育后，将有效提升林地质量，提升绿地格局，突出景观特色；同时，将有效提升生态空间的开放共享程度，成为独具魅力的服务于社区活动的公共开放式休闲绿地。 包括新增部分乔木特色乔木、原退化小灌木更换、现状露土区域补植地被、原退化草坪更换、搬除部分死亡及长势较差的乔灌木等。改造完成后，将为市民提供环境优美、多姿多彩的城市休憩空间。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19-2021年嘉定区林地、湿地生态补偿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嘉绿容发[2020]27号文）、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嘉定区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五项林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嘉绿容发[2021]23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将有效提升绿化、林地质量，提升绿地格局，突出景观特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新建林地成活率在95%以上，提升全区森林覆盖率。		
项目总预算（元）	20392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392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27764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 行数 (元)	26682687.2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嘉定区安亭市民广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1870000	
	墨玉路和静路东南侧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1803000	
	2020年嘉定区安亭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景观休憩型)		1984100	
	杭桂绿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20200	
	嘉定区安亭镇G15高速出口绿化改造项目		1832800	
	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新源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2047800	
	塔庙村路东侧昌吉路两侧绿化带景观绿化工程		3872800	
	曹安路北侧环境整治绿化工程		1405300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绿化改造工程		898900	
	安亭社会福利院绿化草皮翻建工程		9614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工业园区绿化专项规划		726000	
	于塘路西侧生态公益林补建工程		800000	
	2020年嘉定区安亭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生态保育型）		30000	
	米泉路两侧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140000	
	2020年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市、区财政）		5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安亭镇相关道路沿线和林带整体形象，主要包括：新种植特色花坛花镜等，对现状保留乔灌木、地被等进行整治。			

项目总目标	为了加快安亭镇林业建设，提升全镇森林覆盖率，确保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及时完成，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绿化市容局等《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11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绿容[2019]55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生态公益林、廊道的建设，形成良好的生态屏障，可以起到改善环境质量、消除粉尘废气、阻隔噪音等防护作用，缓解不利影响。同时可节约能源，提升环境质量，有利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我镇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绿化市容局等《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11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绿容[2019]55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森林覆盖率17.3%，安亭镇范围内生态公益林达到11836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7.3%，占全区生态公益林三分之一，在公益林建设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增加，有效巩固了安亭镇现有绿化成果。自预期目标下达之日起实施，已完成部分生态公益林建设,造林成活率达到95%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100%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率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生态林建设项目按照预期计划顺利实施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社会效益	绿化宣传力度提升情况良好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增加情况及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良好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影响力目标	示范引领	凸显地域文化，提高整体环境质量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张祥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 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 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袁宝林	联系人	袁宝林
联系电话	13301677561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落实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确保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系统评估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和防控效果。贯彻落实《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制定狂犬病日常免疫制度。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组织管理、应激机制、应激预案，加强防疫物资储备。		
立项依据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嘉农委[2017]16号关于印发《嘉定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暴发性流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嘉农委[2017]16号关于印发《嘉定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实施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4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0398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220000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区拨经费	27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 2、开展春秋两季集中采样监测工作； 3、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 4、开展犬类春季集中免疫和日常免疫工作； 5、开展夏季消毒灭原工作。	
项目总目标	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暴发性流行	
年度绩效目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全覆盖，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定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10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
	免疫覆盖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覆盖率达到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达到70%。
	免疫反应	免疫反应引起的病死率小于0.06%。
效果目标	免疫覆盖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覆盖率达到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达到70%。
	免疫反应	免疫反应引起的病死率小于0.06%。

影响力目标	长效机制建设	制定安亭镇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预案。	
	配套设施合格率	100%	
	信息共享时效性	信息共享及时	
	政策知晓度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政策知晓度1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万庆华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农民一点通设备维护保养费		
项目属性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吴德江	联系人	吴德江
联系电话	021-59509726		
开始时间	2021年12月1日	结束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项目概况	全镇12个农民一点通设备的硬件及网络维修工程，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农民一点通设备正常运转，做好相关政策宣传，为农补贴资金公示，农业技术宣传，植保问题咨询等，完成上级部门关于信息进村入户的各项考核指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农民一点通设备是益农信息社的重要载体，是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设备的正常运转关系到党和政府为农政策的宣传，关系到各项为农补贴资金公示，农业技术宣传，植保问题咨询等，同时也是完成上级部门关于信息进村入户的各项考核指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备正常运转：开机天数18天以上得满分，节假日和双休日不统计，不到18天按相应比例得分。		
项目总预算（元）	1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959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农民一点通设备维护保养费	12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与购买服务方签订协议，约定购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现场监控、定期巡检、网络杀毒诊断及网络维护，维修维护做到24小时响应。		
项目总目标	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农民一点通设备正常运转，完成上级部门关于信息进村入户的各项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设备正常运转：开机天数18天以上得满分，不到18天按相应比例得分。 功能正常使用：确保软件设备正常运转。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软件报修相应时效	12小时响应	
	硬件报修相应时效	24小时响应	
产出目标	设备硬件运行正常	每月正常开机天数18天以上	
	网络状态稳定	每月正常联网天数18天以上	
效果目标	设备正常运转	完成市、区益农信息社考核任务	
	信息进入户考核达标率	区级考核达标率95%以上	
影响力目标	政策宣传知晓度	知晓度大于95%	
	为农补贴资金公示知晓率	知晓度大于95%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吴德江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谈雪其	联系人	谈雪其
联系电话	13301702290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积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本市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工作，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与保障程度，进一步保障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保险风险保障和政策支持保护作用，构建覆盖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农业保险工作，更好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作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较广、农业总产值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标的险种以及对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保险标的险种给予财政保费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对本方案以外由区级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制定本区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并根据都市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方向以及市有关产业政策的导向，引导生产者进行投保，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农业保险宣传的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增强农业生产者保险意识。 （二）农业保险机构应当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者满意度。农业生产者发生退保、批改等情况时，农业保险机构应在审核扣除相应财政保费补贴后，及时将相应保费退付给农业生产者。 （三）禁止虚报面积、违规投保等情况，农业保险机构或者农业生产者等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除责令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各区应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送相关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清算、结算情况及区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等材料。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审计，审计发现问题不予整改或者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区，原则上减少下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五）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农业保险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对各区农业农村委及有关单位上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调整有机结合。年度绩效考核评分优异者给予表彰，评分较差者给予通报批评，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项目总预算（元）	15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1933.5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152000	
项目实施计划	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总目标	保障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保险风险保障和政策支持保护作用，保障农民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承保任务，尊重农户投保意愿，有效地帮助农户转嫁风险减少损失，对投保结果和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做到公开。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产出目标	理赔时效性	根据保险种类及合同情况，及时有效为农户理赔	

工作目标	理赔结案率	理赔结案率100%
效果目标	理赔效益	投保农户在符合理赔条件情况下，根据合同及时获取理赔。
	农民满意度	农业生产主体的满意度≥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保障	辖区内不发生保险纠纷，保障农户收益。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周习生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非指定道口防控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袁宝林	联系人	袁宝林
联系电话	13301677561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入我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对我镇辖区内非指定道口进行值守监管。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胡志明小道”道口监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非指定道口的值守安排和检查，规范辖区内非指定道口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胡志明小道”道口监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元）	1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8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非指定道口防控经费		1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日常道口值守检查；2、制定道口值守检查考核标准。			
项目总目标	确保辖区内非指定道口安全值守，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			
年度绩效目标	非指定道口24小时专人值守，值守在岗率100%。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非指定道口数量		4个非指定道口：泽普路、展阳路、昌吉路和和静路。	
	值守人员数量		共安排值守人员32人	
产出目标	道口值守在岗率		值守人员在岗率100%	
	道口值守时间		24小时值守	
效果目标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政策宣传知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政策知晓度100%。	
影响力目标	推动安亭镇动物防疫积极发展		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值守工作的满意度大于9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万庆华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测报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谈雪其	联系人	谈雪其
联系电话	13301702290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完善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和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农产监管，净化产地环境，创建监管模式，强化农资监管，加速推进农业标准化，强化农产品生产监管，强化产品质量检测，做好源头监管。推进质量追溯，规范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健全落实监管制度，做好应急管理。		
立项依据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农办财〔2016〕77号）自2016年10月试行以来，有效满足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需要，试行效果良好，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后能加强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证安全的农产品进入市场，加快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层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规范设置监管机构，明晰工作职责。加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规范建立我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台账，逐步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		
项目总预算（元）	9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150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农产品质量安全测报经费		96000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镇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和建设标准化乡镇监管服务站。全面覆盖各村各蔬菜种植农户实施安全监管监督管理。配置监管办公室和检测室、检测试剂、制度宣传来进一步加强落实监管力度。		
项目总目标	安亭镇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监测产品覆盖所有农产品，在进入市场前就将不合格的农产品扼杀，避免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设立检测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对所负责的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和市场准入检验；针对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活环境质量安全进行科学监测与评价；对已经发生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查、鉴定和评价；同时负责一定地域内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规划、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接受第三方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咨询。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树立全程监管理念，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覆盖各领域、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体系。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种植监督管理涉及到村委土地覆盖率	对我镇涉及到蔬菜种植29个村委中194个蔬菜种植农户实施安全监管监督管理
		蔬菜种植监测实施	完成对2085.15亩的蔬菜种植承户面积的抽样检测
		实施检测项目目标完成率	全年完成检测样品数6500个，其中包括草莓样品抽样数50个，葡萄、瓜果样品检测数为15个
		检测采样监管人员全年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3名检测员采样监管人员劳务费100%发放
		其他项目补贴	完成蔬菜测报点的设备、仪器的采购等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性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农办财〔2016〕77号）自2016年10月试行以来，有效满足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需要，试行效果良好，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项目计划要求的时间及时发放各类补贴以及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时间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效益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充实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加强检测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准，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法，严控监管。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度	政策宣传知晓度100%
		检测监管达标情况	定期检测、实地测样，管理记录及时记录并台账，网上信息实时上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投诉及信访事	未发生有效投诉及信访事件
		生态环境影响率	项目实施未产生环境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	长效机制建设	有长效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	
	推广项目规范化	定期培训交流经验，科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农业安全知识。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市民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市民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建设的满意度≥9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左文忠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农业条线划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谈雪其	联系人	谈雪其
联系电话	13301702290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保障粮食蔬菜生产稳定，提高农业补贴绩效，切实促进我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根据《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文件的要求，我镇对粮食、蔬菜、农机专业化、秸秆还田和利用、商品有机肥等农业综合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政策制定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主动顺应经济开展新常态、顺应粮食供求新形势、应对内外部环境新变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步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利于促进粮食适度范围运营和乡村金融加快开展，对加强农民取得感和称心度、促进现代农业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坚持“多种植多补贴”原则，对本镇粮食、蔬菜，按水稻、蔬菜种植面积分别补贴100元/亩，补贴资金须用于农业发展用途，编制使用方案经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组织实施，并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8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53440.0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农业条线划拨	2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一）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组织人员实地核实统计，并按户在醒目地方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将补贴信息汇总，加盖公章后上报镇政府。 （二）各镇对村上报的种植（作业）信息进行汇总，并组织人员全面核查，核定补贴申请信息和材料以镇政府的名义上报区农业农村委。报送时间为水稻在每年6月底之前，蔬菜在每年2月底前。 （三）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补贴项目的抽查复核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20%，核定结果作为补贴依据。补贴对象出现1次不实信息的，对其提出警告；出现2次不实信息的，补贴资金扣减50%；出现3次不实信息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贴资金。 （四）充分发挥农事作业信息直报系统等数据平台作用，实行“一张图”管理，涉农补贴相关项目信息要及时在数据平台上体现，经抽查不合格的，酌情扣除相关补贴。 （五）对于明确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的补贴，严禁以发放农资等其他形式替代现金。补贴资金一律实行国库直拨或银行“一卡通”方式发放给补贴申请对象。	
项目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补贴资金使用效率，明确目标导向，减少环节补贴，农业补贴由“补过程”向“补结果”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策改革和资金扶持，突显农业综合补贴政策向导和绩效，助力产业发展、优化产品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保护资源环境。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农机服务性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下放至农机服务性主体
	农业生产性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下放至农业生产主体
产出目标	发放对象合规性	根据《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要求，补贴发至各农机服务性主体与农业生产主体。
	补贴金额准确性	补贴金额与实际应发金额一致
效果目标	直接经济效益	提高农机服务性主体与农业生产主体经济效益
	农民满意度	农业生产主体的满意度≥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机制建设	编制使用方案经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组织实施，并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政策宣传知晓度	《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知晓度1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周习生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
----------------	---------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村庄改造项目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林涛	联系人	林涛
联系电话	13818047840		
开始时间	2022-1-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概况	通过村庄改造，切实提高村庄内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公共服务，方便农民生活，使农村面貌有较大改善，村庄绿化美观，环境整洁、垃圾收容有序、无乱搭建，提升村庄的整体形象，缩小城乡差距。		
立项依据	《嘉定区美丽乡村村庄改造项目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嘉府办发〔2015〕2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自然村落基础设施水平较低，垃圾收集不足，绿化覆盖率低，主要进行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落实工作班子、负责人员、配套资金等； 2、督促做好项目方案及群众“一事一议”工作； 3、制定村庄改造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落实； 4、定期组织工作小组会议，现场查看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5920793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01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32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182579.3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人居环境整治区级配套资金	200000
	星明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区配套资金	150000
	安亭镇朱家村路、嘉松北路-新黄路等严重破损道路修缮工程质保金	150000
	黄沈村、朱家村、罗家村、钱家村村内道路维修工程	2929000
	邓家角村、泥岗村、许家村、杨木桥村村内道路维修工程	1372900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落实工作班子，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准备有关数据、材料，按规范程序和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切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施工招投标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落实项目实施。 第四季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督促各实施镇监督施工质量和工程安全，继续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抓好工程进度。	
项目总目标	确保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开展，提高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公共环境和庭院环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优化生态环境，提升村民参与力度和满意度，争取建立健全与我镇特点相适应的农村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村庄改造，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从而提升农村地区村民的获得感，实现社会的稳定发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道路修缮面积	泥岗、邓家角、杨木桥、许家、罗家、钱家、东街村等村宅道路修缮13000m²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成本控制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与建设公司的项目计划、合同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
效果目标	基建经济效益	项目给建筑公司、设计审计公司、建筑工人、建材商带来了经济效益
	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方便村民出行、村民进出安全性提高，提升安亭镇村容村貌，创造良好的农村环境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陆阳	填报日期：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配套资金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林涛	联系人	林涛
联系电话	13818047840		
开始时间	2022-1-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概况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基本形成农村布局合理、产业特色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公共服务健全、农民生活宽裕的格局，让乡村成为安亭创新活力的亮色和底色。		
立项依据	《嘉定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乡村振兴可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深化农村服务内涵，推进乡村环境改造、繁荣兴盛农村文化、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不管补齐农村治理短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落实工作班子、负责人员、配套资金等； 2、督促做好项目方案及群众“一事一议”工作； 3、制定村庄改造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落实； 4、定期组织工作小组会议，现场查看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79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293987.98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乡村振兴示范村区级配套质保金	200000
	乡村振兴示范村配套	4000000
	星明村乡村振兴区镇配套资金	1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落实工作班子，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准备有关数据、材料，按规范程序和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切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施工招投标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落实项目实施。 第四季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督促各实施镇监督施工质量和工程安全，继续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抓好工程进度。	
项目总目标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从而提升农村地区村民的获得感，实现社会的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2年完成星明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升村民满意度。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星明村农民房屋翻建数量	12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成本控制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与建设公司的项目计划、合同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
效果目标	基建经济效益	项目给建筑公司、设计审计公司、建筑工人、建材商带来了经济效益
	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方便村民出行、村民进出安全性提高，提升安亭镇村容村貌，创造良好的农村环境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陆阳 填报日期：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农村宜居家园建设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林涛	联系人	林涛
联系电话	13818047840		
开始时间	2022-1-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概况	安亭镇农村宜居家园建设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2018年3月底正式启动，制定出台了《安亭镇关于开展农村“宜居家园”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安委（2018）30号，同时成立了安亭镇农村“宜居家园”建设领导小组。开展农村“宜居家园”建设，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居住满意度和获得感，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		
立项依据	《安亭镇关于开展农村“宜居家园”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安委（2018）3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安亭镇农村宜居家园项目，可改善农村环境，深化农村服务内涵，推进乡村环境改造、繁荣兴盛农村文化、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不管补齐农村治理短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落实工作班子、负责人员、配套资金等； 2、督促做好项目方案及群众“一事一议”工作； 3、制定村庄改造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落实； 4、定期组织工作小组会议，现场查看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1461096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32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0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708652.4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镇泥岗村农村宴会厅室外改建设备工程质	150000
	方泰村宜居家园建设奖补资金	2021700
	黄沈村宜居家园建设奖补资金	1861100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落实工作班子，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准备有关数据、材料，按规范程序和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切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施工招投标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落实项目实施。 第四季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督促各实施镇监督施工质量和工程安全，继续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抓好工程进度。	
项目总目标	安亭镇农村宜居家园项目，可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深化农村服务内涵，推进乡村环境改造、繁荣兴盛农村文化、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不管补齐农村治理短板。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方泰村、黄沈村、赵巷村宜居家园改造，改善基础设施及整体居住环境。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受益农户数量	180户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与建设公司的项目计划、合同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
	项目成本控制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果目标	基建经济效益	项目给建筑公司、设计审计公司、建筑工人、建材商带来了经济效益
	村民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提高村民的居住水平	宜居家园建设对村内道路、房屋外墙进行翻修，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陆阳 填报日期：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村庄长效管理项目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林涛	联系人	林涛
联系电话	13818047840		
开始时间	2022-1-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概况	为巩固村庄治理已取得的改造成果，进一步维护改造区域内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的质量，故开展村庄改造长效管理项目		
立项依据	《嘉定区美丽乡村村庄改造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嘉府办发〔2015〕2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村庄长效管理是农村治理的长效机制，巩固已有的改造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落实工作班子、负责人员、配套资金等； 2、督促做好项目方案及群众“一事一议”工作； 3、制定村庄改造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落实； 4、定期组织工作小组会议，现场查看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682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82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82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828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村庄长效管理项目区配套	841400
	村庄长效管理项目镇级配套	841400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落实工作班子，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准备有关数据、材料，按规范程序和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切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施工招投标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落实项目实施。 第四季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督促各实施镇监督施工质量和工程安全，继续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抓好工程进度。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区两级要求，持续巩固和发展历年来村庄改造已取得的成效，加强维护改造区域内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的质量，优化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美丽乡村”的“硬环境”和“软实力”。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安亭镇村庄长效管理奖补资金项目，充分落实和督促长效管理奖补资金下发、使用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长效管理奖补资金落实到位率	按照村庄改造长效管理奖补资金的奖补标准发放资金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按照施工合同内容完成项目
效果目标	基建经济效益	项目给建筑公司、设计审计公司、建筑工人、建材商带来了经济效益
	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方便村民出行、村民进出安全性提高，提升安亭镇村容村貌，创造良好的农村环境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陆阳 填报日期：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村居社会管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林涛	联系人	林涛
联系电话	13818047840		
开始时间	2022-1-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加强农村社会治理的有关要求，有效评价农村社会治理成效，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立项依据	《嘉定区农村社会治理评价体系实施细则》嘉农社领〔2018〕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充分发挥评价体系的引导、激励作用，激发和调动基层干部履行职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成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落实工作班子、负责人员、配套资金等； 2、督促做好项目方案及群众“一事一议”工作； 3、制定村庄改造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落实； 4、定期组织工作小组会议，现场查看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2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85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村居社会管理以奖代补区配套资金	1300000
	村居社会管理以奖代补镇配套资金	13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落实工作班子，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准备有关数据、材料，按规范程序和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切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施工招投标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落实项目实施。 第四季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督促各实施镇监督施工质量和工程安全，继续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抓好工程进度。	
项目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一号文件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无违村创建、“雪亮工程”和宜居家园建设，充分发挥600分评价体系的引导、激励作用，激发和调动基层干部履行职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成效，为老百姓营造一个稳定健康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区级村居社会管理考核结果，发放奖补资金。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实际使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42个村的社会管理奖补资金
	考核完成及时率	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考核评分
效果目标	提高村委会的社会管理拨付数量	将评级情况作为其他项目的参考依据，为表现优秀的农村带来更可观的社会管理经济
	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组织管理机构体系完善、建立长效的管理及监督机制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陆阳 填报日期：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安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 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类 ☐ 其他 ☐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区）财政 ☒ 镇（街道）财政 ☒ 自筹资金 ☐		
项目负责人	朱春贤	联系人	朱春贤
联系电话	13795264688		
开始时间	2022. 1	结束时间	2022. 12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涉及安亭镇6个村10个灌区内农田及泵房配套设施维修养护。对运行时间长、工作效率低的灌排设施、田间配套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夯实基础。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沪农委〔2020〕315号）、《嘉定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试行）》（沪农委〔2021〕5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围绕“设施完好、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保障生产”的总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通过政策引导和机制创新，强化绩效评价和监督考核，切实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持续发挥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要切实履行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管理职责，结合各自实际，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管护资金，也可以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管护资金实际投入原则上不低于130元/亩，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区级将结合对各街镇管护工作的年度考核情况安排奖补资金。		
项目总预算（元）	1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安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		1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照国家及本市农田有关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管护工作。田间道路要维持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平直,路牌等标志保持完好;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要确保完好,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沟渠、出水口、配电等正常运行;沟渠要及时疏浚,保持灌排通畅;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有缺损及时修补;农田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进一步健全农业用水管理长效机制,农业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总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安亭镇6个村10个灌区内农田及泵房配套设施维修养护。对运行时间长、工作效率低的灌排设施、田间配套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夯实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上半年完成工程前期统计工作出预算、工程招投标工作等,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审计审价等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奖补金额监管到位		管护资金要依法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街镇负责奖补资金的管理和规范使用
	奖补资金拨付到位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市、区奖补资金通过区与镇财力结算下达,采取预拨和考核清算制度,根据年度预算数预拨70%,按年度考核结果清算下拨30%;街镇所涉经费列入街镇部门预算。
产出目标	发放对象合规性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资金(含市级奖补,下同)按100元/亩(以各灌区内的粮田和菜田面积为基数)实施补贴,镇级配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30元/亩。鼓励镇结合自身财力水平,加大镇级投入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按照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完成
效果目标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可为项目参建单位提供市场,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并为建筑工人提供就业
	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影响力目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0%
	推动社会发展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夯实基础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周良		填报人:朱春贤	填报日期:2021年8月29日